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87号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2495.44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重庆博赛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017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1101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3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  
(二)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66,572元,均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无

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110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88号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股 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2-011 号、2018-040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72,771 元,由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

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0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权属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后续,公司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

公司收到北京申安的通知:北京申安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85.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6,885.5 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申安对公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后续,公司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确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确权转让方式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公

司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885.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6,88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申安的通知:北京申安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债权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5274376A
- 名称: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堡街工业区榆堡路 7 号
- 法定代表人:庄申安
- 注册资本:236,885.5 万元
-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0 日
-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经营范围:制造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效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02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仪电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 3,950 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公司第一次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公司提供 3,95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4、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舶配套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 借款利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大写:叁,950,000,000 元);
5. 借款期限:壹年;
6.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款;
7.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4.35%,直至借款归还日;
8. 付息方式:按固定利率 4.35%计算利息,按季结息;
9. 还本方式: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借款人如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执行,且公司向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次委托贷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

额为 17,485 万元,仍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

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19-047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忠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会在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御宴宫提

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9-04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19-048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提高投资及建设效益,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委托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集团,公司关联方”)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代建方,承担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组织及管理工作。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具体负责御宴宫项目的运营管理,故为该项目的管理方。公司作为委托方与代建方曲江集团、管理方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代建方曲江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过去、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曲江集团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曲江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4-5 层,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刚,主营业务:基础配套设施、旅游景区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商贸;建筑工程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曲江集团总资产 82.51 亿元,净资产 13.3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净利润 1.54 亿元,曲江集团符合《西安曲江新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代建单位条件,其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委托曲江集团代建管理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为接受劳务类别。

代建项目为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99 号,建设内容包括原建筑上部提升改造(包括原装饰及安装工程拆除、建筑结构提升改造加固、水暖电空调及弱电系统安装调试、外立面翻新、宴会厅顶部构造升高、西墙外扩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质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

(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三)成交价格  
代建费含税费率为 5%。代建费暂定总价 453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代建费以经审计的实际竣工结算总价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前期规划费、采办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劳保统筹费等)为基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1. 前期事项:  
1.1 负责投资概算和建设资金使用方式、建设周期控制;
- 1.2 负责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初步、总平及单体、施工等全部设计内容)并办理项目报批、设计、施工等审批手续。
- 1.3 负责前期工作中有关招标投标事务的组织(组织招标活动、发出中标通知书)
- 1.4 其他事务;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工程预算编制。

2. 制订设计、施工等的变更审批制度,及时向公司通报建设过程中包括资金使用及施工进度在内的各种情况;

3. 对公司提出的工程设计及施工变更更引起的投资概算增减情况进行核算并据公司确认;

- 2.5 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公司参与和监督审核;在项目移交之前,负责管理和照看。

- 2.6 负责协助公司进行项目工程审计,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收集和整理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完整资料,在项目移交及时向公司移交。

2.7 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手续。

2.8 负责项目质保期的维护管理,协助公司与有关单位签署质量保修书,受公司委托与施工方商定处理维修缺陷内容和使用,所需费用按照施工合同和质量保修书内容处理。

(二)委托事项的管理方式

1、下列事项,曲江集团应以公司的名义开展并完成:

- 1.1 前期和施工过程中的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及与中标单位的签约等;
- 1.2 代建过程以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包括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1.3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项目及其完整资料的移交。

2、曲江集团以自己的名义完成工作时,曲江集团应做到:

- 2.1 曲江集团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应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确定中标人时应听取公司的意见,与中标人的相关合同(正式文本)应协议至少两份备查。

其他非招标采购程序签订的合同(正式文本)或协议等亦应向公司报送备案。

(三)代建过程中变更的处理  
进行任何设计、施工或材料等变更,由曲江集团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实际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完成止。

上述期限经双方同意,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

(四)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曲江集团依据工程变更增加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以及可能不造成合同的损失。

2. 有权要求曲江集团接受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及施工管理制度并依此对相关事务作出决定或核准。

3. 委托项目委托建设的所有事项,均由曲江集团向公司报批并向公司报送备案。公司同意曲江集团建设的所有事项,并向曲江集团支付相关场地、协助外商集团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5、协调曲江集团在项目审批和建设中与项目有关的各个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6、组织、协调曲江集团完成项目建设和中的招标,负责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价格的委托编制及工程结算的委托审计工作。

7、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支付建设资金。如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建设资金,造成工期停工等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

8、参与和监督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曲江集团的包括工程资料在内的所有资料。

9、审查曲江集团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工程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计。

10、委托期限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 7 日内就文书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管理、协调及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

11、公司负责项目招标全程监管工作,及招标价格的委托编制工作。

(五)代建曲江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立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投资概算以及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及建设标准,报公司审批。

2. 配合公司审批的项目建议书、投资概算以及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及建设标准,组织开展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等工作并由公司审核确认。

3. 会同公司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并开展工程设计与工程勘察、规划、设计;组织设计进行工程设计和经济技术方案比选并履行投资控制;曲江集团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4. 根据公司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及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方案及文件,在公司审核确认后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并以公司名义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5. 负责办理合同履约担保手续,并报公司审批,取得银行履约担保许可证明。

6. 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施工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使用计划。

7. 组织工程中的中间验收,项目建设中期组织考察、调研工作时,费用由曲江集团承担;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报公司向公司参与和费用。

8. 负责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工程决算工作,将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并向公司移交。

9. 负责项目提供与相关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工程保修文件及扣留的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内,公司要求负责督促上述各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10. 代建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签证,曲江集团应该认真负责并及时向公司申请签证。工程签证必须遵循多方控制、层层审核的原则,签证内容及工程量必须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现场代表、工程负责人、预算人员、曲江集团主管领导审批,委托单位须盖章最终审定后实施;对项目的认价资料曲江集团应该严格调研核价,并向公司提供详细的认价资料(材料、产地、生产日期)等。

11.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公司、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2. 项目在建设、验收及交付使用后,曲江集团应及时分析项目情况,认真分析整个项目的投资情况,如果有超出项目投资情况,应及时分析超支原因,组织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汇报公司,办理追加手续,并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组织项目后评

估。

13. 项目结束后曲江集团应向公司提供一套完备的资料其中包括:曲江集团相关资料(前期立项批复、投资概算、招投标完整资料,认质认价单、签证、设计变更、开挖、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留存电子版)。

14. 曲江集团应在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设制度完成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留存项目资料,保证项目审计合法合规。同时曲江集团应全面负责省市及国家相关单位对该项目的检查工作。

(六)管理方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应要求,作为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各类款项支付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3. 负责配合公司向曲江集团支付按公司确认的代建管理费,且公司要求代建管理费发票由曲江集团直接向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开具;

5. 配合公司做好项目方案确认及其他相关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七)代建过程的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计算标准:  
1.1 代建费含税费率为 5%,代建费暂定总价 453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代建费以经审计的实际竣工结算总价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前期规划费、采办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劳保统筹费等)为基数。

(八)履约担保及责任

1. 三方均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

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其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及损失。

3. 因曲江集团原因出现以下情况,曲江集团应承担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工程量不合格的,应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使用直到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修整不合格的,曲江集团承担因管理过错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不得超过曲江集团收取的管理费总额。

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9-04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按照《工程实际完成的月进度投资建设资金。

2. 曲江集团提供实际工作进度和建设资金需求,每月 18 日(遇周末顺延)向公司提出工程月报(含工程进度、资金需求、计划),以便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及时付款。

3. 曲江集团每年 25 日之前,将各审核确认的月进度报表汇总,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进度月汇总表,并督促各单位提供履约票据,办理履约资金的支付。

4. 公司向每月对曲江集团报送的项目进度月报进行审核,并负责按照项目公司及曲江集团项目进度款的预计情况(前述比例应以下列合同约定为准)核定当月进度款支付额,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将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给曲江集团。

5. 工程竣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完毕,且公司确定最终审定造价后 30 日内,由公司支付施工方审定造价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且办理完质保金结清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6. 委托期间,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情形支付建设资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合同解除:  
11.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公司、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2. 项目在建设、验收及交付使用后,曲江集团应及时分析项目情况,认真分析整个项目的投资情况,如果有超出项目投资情况,应及时分析超支原因,组织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汇报公司,办理追加手续,并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组织项目后评

估。

13. 项目结束后曲江集团应向公司提供一套完备的资料其中包括:曲江集团相关资料(前期立项批复、投资概算、招投标完整资料,认质认价单、签证、设计变更、开挖、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留存电子版)。